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環境政治中的結社藝術

The Limit of Civil Society: The Art of Association in Taiwan'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doi:10.6448/TDQ.200706.0033

臺灣民主季刊, 4(2), 2007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2), 2007

作者/Author: 何明修(Ming-Sho Ho)

頁數/Page: 33-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448/TDQ.200706.003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環境政治中的結社藝術*

何明修

南華大學

摘要

公民社會經常被認為是民主政治的社會基礎。公民社會的核心即是托克維爾所謂的「結社的藝術」，亦即是一種由公民所發起的志願結社，解決共同面對的問題。在晚近，新托克維爾主義者Robert Putnam提出了「社會資本」的概念，主張濃密而互信的人際關係是有助於民主體制的運作。在此，本文則指出社會資本的限制。透過一個環境爭議案的深入分析，本文強調，社會資本的凝聚（bonding）與跨越（bridging）作用可能是相互衝突的，因此中產階級保育人士的結社往往排除了地下階級成員的參與。社會資本的概念其實預設了一個更廣大的社群以及社群成員的共享價值，也因此，某一群體的集體行動通常反映了其深植的偏好，有可能與另一個群體產生衝突。從這樣來看，良好的民主體制需要活躍的結社生活，但是反之並不亦然，結社藝術的後果並不一定總是有利於民主。

關鍵詞：公民社會、結社藝術、社會資本、環境政治

何明修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社會運動、勞動社會學、環境社會學。

* 本研究接受國科會計劃（NSC 95-2412-H-343-010-MY2）的支持。作者感謝《台灣民主季刊》匿名評審的指教意見。我也要謝謝黃莉婷在田野研究過程中的幫忙，以及助理黃郁軒、蔡璧娟等人的協助。

（收件：2007/3/7，修正：2007/3/30，再修正：2007/5/7，接受：2007/5/28）

壹、前言

在台灣，公民社會的成熟和興盛已經是普遍受到肯定。在解嚴之後，各種社會運動紛紛出現，形成了一股強大的社會潮流；隨著政治民主的開展，這些社會運動組織逐漸走上「機構化」的道路，以更制度化的方式持續地關注各種改革議題（顧忠華，2003）。除了積極向下紮根，台灣的社會運動浪潮出現了縱向的擴充。在1990年代中期，改革的呼聲開始在日常生活領域中浮現，社區、媒體、網路、福利、醫療、司法等議題都激發出各種的社會動員（何明修、蕭新煌，2006:159-77）。在社會抗爭的領域以外，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勃興也是明顯可見的現象，也往往是被認為是公民社會自主化的指標（顧忠華，1999；林勝偉、顧忠華，2004）。總結這些發展，蕭新煌（2004）指出，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催生了政治自由化，並且促成了民主鞏固的落實。

儘管享有蓬勃的公民社會，台灣民主政治的表現卻不是那麼令人滿意。政黨鬥爭、肉桶立法、族群衝突、惡質的媒體文化等現象都引發了社會公眾的反感，換言之，縱使台灣擁有民主的遊戲規則，但是民主的品質卻有待改進。針對這種情況，台灣的知識份子提出許多改革的方案，其中一個共同的焦點即是以公民社會的力量來改造不良的政治文化。李丁讚（2004）認為，台灣的民主缺乏了公共領域的要素，因此，需要用更全面性的、更具有善意的溝通來化解當前的困境。另一方面，公民會議、法人論壇等審議民主的實驗在晚近獲得重大的進展。提倡者強調，在尊重既有的代議民主與社會運動等管道之下，審議民主提供了另類的公民參與機制，以提升公共政策的品質（林國明、陳東升，2003；陳東升，2006）。無論是公共領域或審議民主，志願性的公共參與、理性的言談辯論等公民社會的原則都是被重視的面向。

在政治實踐上，知識份子也越來越以公民社會的名義來強調改革的必要性。在2004年的總統大選中，民進黨政府推動兩項防禦性公民投票。在當時，親民進黨的台灣智庫提出了一項政策說帖，來強化公投的正當性。在其中，公

投被認為可以「壯大公民社會」，因為這項制度將有助於「培養負責的公民意識」（汪平雲、徐永明，2003:32-33）。在政治分歧的另一邊，2006年興起的倒扁運動也將自身定位於「公民社會」。倒扁學者宣稱，「一個活力的、獨立的公民社會都是國家發展、民主提昇的必要條件」，而他們的公共參與也是為了「壯大獨立自主的公民社會」（七一五聯盟，2006）。

的確，這些豐富的公民社會論述與實踐反映了當前台灣公民社會的多樣性。就其本身而言，「公民社會」的概念已經不再是某種深奧的學術名詞，而是成為更廣泛公共論述的核心元素。然而，在這些發展中，我們不禁要問到底什麼才是所謂的公民社會，而我們又能夠期望公民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助益？站在一個同情者的立場，本文將進一步反思公民社會所具有的限制。誠然，公民社會是台灣民主的寶貴資源，也有可能成為進一步民主深化的關鍵；即便如此，如果能更審慎地對待公民社會，勇敢地面對其不足之處，我們才能夠好好珍惜這一份資產，而不會將其過度濫用。

本文首先進行概念上的探討，分析晚近以來的新托克維爾（neo-Tocquevillean）理論。公民社會、社會資本等概念的提出固然是重大突破，政治社群中的人際網絡之性質與密度，的確深刻地影響了政治體制的表現。然而，結社的藝術並不是民主靈藥。更重要地，某一個群體的結社之所以可能，其原因往往在於排除了其他成員的參與。在很多情況下，「物以類聚」的道理是結社活動成功的未明言前提；然而，這樣的結果很可能導致了社會的「巴爾幹化」（balkanization），結社的邊界與既有的階級、族群等社會分歧相符合，而不是跨越這些鴻溝。如此一來，結社對於民主的助益是有限的，需要被認真面對。

其次，本文將以一個南台灣的環境爭議案，探討結社原則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麒麟山^①是高雄地區的濱海丘陵地，由於其重要的戰略位置，長期以來

^① 麒麟山與鴻禧村是虛擬的名稱。

被劃歸要塞基地。駐守的軍方部隊掌握龐大的權力，不只剝奪了當地鴻禧村居民的生計，也隔絕了山下居民親近自然的機會。解嚴使得不民主的軍事管制越難越被維持，山下的專業中產階級發起了一波「市民運動」，希望將麒麟山設置為自然公園，以提供市民休閒娛樂的場所；另一方面，鴻禧村民則是在地方頭人的帶領下，反對保育所帶來的種種限制，他們要求繁榮鄉里，還他們一個歷史公道。在這個「保育與開發」的對抗格局中，作者將指出，中產階級保育人士的結社藝術是很難納入社區居民的參與，原因在於兩者的社會位置相距太遠，前者的保育運動不願意也沒有辦法鼓勵居民投入。在這個案中，特定群體的社會資本是具有排他性的，同時也激發出其他群體的反制動員。

貳、公民社會及其不滿

在西方的政治哲學中，「公民社會」的概念有悠久的歷史（Seligman, 1992）。在自然法的傳統中，霍布斯、洛克與盧梭將公民社會視為假想的自然狀態之對立面，公民社會即是擁有法律、私有財產等制度的文明社會。在蘇格蘭啓蒙與黑格爾的分析中，公民社會是商業活動的產物，立基於市場交換關係。馬克思承繼了這種經濟詮釋，並且將其視為資本主義的底層結構。相對於此，托克維爾則是拒絕了這種經濟化約論，他將公民社會視為志願性結社的總合，同時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在台灣脈絡中，西方的公民社會論述也啟發了本土的「民間社會論」與「人民民主論」，當時知識份子以此來構思反威權運動的策略（何方，1990；錢永祥，2004）。

本文將只著重於托克維爾的公民社會理論傳統，原因在於將公民社會視自主結社領域的觀點在晚近獲得了極大的重視，不論是國外或國內。考察十九世紀初的美國社會，托克維爾發現，美國人民並不仰賴政府來滿足他們的各種需要，而是願意以各種手段來改善他們的生活。美國人不只是經濟上創新進取，積極投入各種商業活動；在政治上，他們也組織了各種性質的協會、社團，以

提倡某些理念或是改善某些風俗。「結社的藝術」(art of association)，托克維爾用這個詞來指稱公民社會的核心要素，「是行動的源頭，被所有人研究與運用」(Tocqueville, 1945:II, 125)。

托克維爾(Tocqueville, 1945:II, 115)指出，美國人民積極的社團參與是與他們的政治平等息息相關。正是由於缺乏貴族統治的歷史，個別的美國人是獨立的，但是也是脆弱的。如果不依靠與他人合作，就無法完成任何的事。相對地，在貴族社會中，個人不需要彼此協調，因為每個人都是直接附屬於他們的上級，「他們是被強力地束縛在一起」。托克維爾(Tocqueville, 1945:I, 10)強調，越是平等的社會，越是需要結社藝術，因為專制者也是偏好平等的社會狀態，這樣他們就不會面對強大的反對勢力。因此，托克維爾認為，民主社會的志願結社扮演了傳統社會的貴族體制之角色，同樣可以避免暴政的產生。

托克維爾的觀點在近二十年來獲得重新的重視，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全球民主化的浪潮彰顯了結社原則所發揮的政治力量。在許多國家，推動威權轉型的力量是來自於由下而上的自我組織，他們迫使不情願的統治者逐步開放改革，並且協助建構一套轉型之後的民主秩序(Diamond, 1999:218-60)。反威權的經驗也再次肯定了自由主義的傳統命題，國家與社會的邊界是需要被維持，如此才能維繫寶貴的政治自由(Keane, 1988:31-68; Gellner, 1994)；而這一點正好是托克維爾對於結社藝術的最重要期許，也因此，新托克維爾主義者特別強調，公民社會對於民主文化的培育作用。

對於先進民主國家而言，托克維爾的洞見也是具啟發性的，結社生活的品質與強調解釋了民主體制的運作良窳。如果說洛克式的自由主義過度崇尚個人權利的保護，進而導致了公眾的政治冷漠、對公共權威的不信任等病態現象，那麼重新倡導政治社群的價值，並且喚起社群成員的極積投入，即是一帖值得嘗試的藥方。在1980年代中期，一群美國社會學家重新詮釋美國文化與美國人的心性。他們強調，美國人以往所認為的幸福並不是所謂「粗獷的個人主義」(rugged individualism)，相對地，傳統的政治文化重視的是社群成員的

公共參與，私人利益的追求是建立在有意義的公共生活前提下 (Bellah et al., 1985:3-26)。這群學者對於這樣的現象感到不安：美國中產階級紛紛搬進有進出管制的社區 (gated community)，他們將子女送進私立學校，私人汽車則是他們最常依賴的交通工具。如此一來，都市治安、公立學校、公共運輸系統的低落都成為不需要面對的問題，有辦法的人就各憑本事，讓惡化的公共生活讓都市窮人單獨承擔。如果說，托克維爾認為結社藝術是新興民主體制的保障，可以避免平等化所帶來孤立無援；那麼當代的新托克維爾主義者則是將公共參與視為一種強心劑，可以提振年邁而潰散的民主活力。

Robert Putnam是最重要的新托克維爾主義者，其一系列著作成功地賦與公民社會概念當代性的意義。Putnam (1994:87-91) 強調民主是需要社會文化條件的配合，只有當公民具有特定的政治態度，民主的硬體才能發揮作用，政府的施政才會有效地反應民意。在一份關於義大利1970年代行政改革的研究中，Putnam發現，能夠解釋地方自治成敗的最重要關鍵在於，是否該地區發展出「公民社群」(civic community) 的政治文化。公民社群是指一套公共參與、平等、信任、寬容、團結、積極結社的態度。北義大利具有充沛的公民社群歷史傳統，有助於地方自治正常運作；相對地，南方的侍從主義則是持續阻礙了民主進展。Putnam (1994:153-57) 強調，公民社群並不是經濟富裕的產物；事實上，從因果關係來看，公民社群不只帶來政治參與，也促進了商業合作，因此是經濟發展的原因，而不是後果。

Putnam (1996) 將這項的發現用來全面地診斷美國文化生活。他指出，不管是在投票、工會、學校家長會、宗教事務、志工、休閒活動等面向，美國人已經喪失了「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亦即一種信任他人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與意願。美國社會資本的損耗就是表現在美國人開始不再參加保齡球俱樂部，而是單獨打球，私人化的運動休閒反映了這個事實，他們喪失了對於他人的信任以及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切。Putnam發現，1950年代、1960年代曾經是美國社會資本的高峰時期，但是後續的種種趨勢，包括女性就業提升、人口遷

徙、休閒活動的私人化等，則是使得美國人越來越不關注公共議題，而傾向於尋找私人的生活滿足。Putnam強調，社會資本的衰退引發了諸多病態，例如政治冷漠、青少年犯罪、都市衰敗等現象。因此，就如同經濟資本的損失會帶來物質的匱乏一樣，社會資本的流失也危及了民主政治的自我維持。

從公民社群到社會資本，Putnam的研究獲得了普遍的重視。但是儘管如此，保守派與激進派原先對於公民社會的質疑仍是存在的，公共參與所引發的擔憂依舊是討論的焦點。

首先，保守主義者一向質疑公共參與的後果。事實上，誠如Bermeo（2003:11-15）所指出，1980年代之前的學界傾向將公民社會視為「破壞者」（spoiler），因為過度的民眾要求會降低政府的公信力，危及了民主體制的穩定性。Huntington（1968）強調，政治體制的權威性必需要優先於民眾的公共參與，否則政治秩序將很難確保。Crozier et al.（1975）進一步指出，群眾的動員引發了統治危機（governability crisis），因為政府無法同時滿足諸多的福利要求。

Olson（1982）指出，先進民主體制必然產生所謂的分配聯盟（distribution coalition），這些團體不再追求經濟創新，而是要求政府保護來維持他們既有的利益。因此，分配聯盟導致了僵硬的社會制度，進而造成國家的衰敗。追根究柢而言，保守派認為結社藝術並不是為了公益，而是特定利益部門用來要脅政治權威的工具。Bendix（1974:xxxv）就認為，托克維爾忽略了這一點，結社活動的後果並不必然是維持國家與社會的分離，反而是「追求政府的協助」。

另一方面，激進派關切社會不平等的議題，他們認為結社藝術的運作是無法超過既有的社會分歧。Tarrow（1996:394-95）指出，Putnam對於義大利南北差異的解釋是背離歷史現實的：南方與北方的發展被認為是個自獨立的，而忽略了長期以來北方與南方是處於壓迫性的「核心一邊陲」的關係。因此，較合理的解釋是，北方的公民社群是政治獨立與經濟富裕的後果，而南方的侍從主義則是源自於政治依賴與經濟落後。這項的看法挑戰了Putnam的觀點，因為公

民社群並不是用來解釋政治與經濟發展的自變項。結社藝術是需要依賴特定的社會條件，而不是憑空出現的。

進一步來說，優勢群體享有豐富的社會資本，比較容易採用結社藝術，那麼我們要如何確信他們的集體行動不是了特定部門的利益？不會進一步邊緣化其他的弱勢群體？Schmitter（1992:437）就指出，單純的結社原則必然有利於優勢者的利益；相對地，從屬群體只能透過國家部門的承認、補助與扶植，才能確保他們的利益。同樣地，Levi（1996:49-51）也認為，Putnam採取某種社會中心的觀點，將政治體制的衰敗歸因於種社會層次的現象，這樣就容易忽略了國家制度對於社會資本正面創造作用。因此，Putnam的觀點在某種程度呼應了保守派的看法，彷彿社會問題的源頭是來自於不健全的家庭以及適應不良的個人，國家的介入只是加速問題的惡化。

總之，就如同傳統公民社會的論述一樣，新托克維爾主義的主張亦是受到左右兩派的挑戰。或許由於這些異議，Putnam將其理論擴大成爲一本書的規模，更積極地回應諸多的質疑。Putnam（2000）依舊是強調結社生活對於美國民主的重要，但是他納入更多的經驗研究證據，也探討了社會資本更多方面的影響。更重要地，Putnam也對於社會資本提出了更精緻的說法，這一點將在下個小節進一步討論。

參、社會資本的凝聚作用與跨越作用

在《獨自打保齡球》一書中，Putnam（2000:19）認為社會網絡即本身是具有價值的，因爲任何可持久的人際關係是擁有互惠性、信任等特性，因此能夠產生正面的社會作用。就如同經濟資本（生產工具）、人力資本（教育）能夠增加群體的生產力一樣，豐沛的社會資本也能夠發揮相同的效果。

爲了回應評論者的質疑，Putnam對於社會資本，提出了三項重要的說明。首先，Putnam承認，社會資本同時是「私人財」，也是「公共財」（Putnam,

2000:20)。換言之，社會關係不只是對於當事者有利，對於他們所處的群體也是具有正面的作用。事實上，這一點也是Putnam重要的理論宣稱，因為早在他之前，社會學家James Coleman、Pierre Bourdieu就發現了社會網絡對於個體的重要性，無論是在找工作、協助子女教育等面向（Portes, 2000:1-5）。但是Putnam的創意，即是在於將社會資本從個體層次提升為群體層次，他主張，社會網絡不只是幫助個體解決私人問題，也能夠提升群體的政治表現。

其次，Putnam（2000:22）也指出，社會資本有可能被「誤用」，反而產生其「黑暗面」。在《獨自打保齡球》一書中，Putnam（2000:21-22, 315, 340-41）指出極右派民兵團與3K黨、貧民窟的幫派、反民主的極端主義等例子，都是社會資本的運用實例。但是儘管如此，Putnam（2000:342, 358）仍主張：（1）與其指責這些激進少數的參與，不如追問為何中間溫和人士開始不參與公共事務？（2）這些激進的個案並不構成美國民主的威脅，冷漠的公民、消極的不參與所帶來的危害其實更大的。

Putnam之所以討論這些被誤用的社會資本，原因在於不少批評者都指出這一點：在現實上，公民社會卻有許多的形態，甚至有可能是種族主義的、迫害人權的、反民主的（Nord, 2000:xxxii）。傳統的觀點認為，民主的崩潰是來自於社會組織的解體，高度原子化的個體即是孕育極權主義運動的溫床（Hoffer, 1951; Kornhauser, 1959）。但是晚近的研究卻發現，法西斯主義的支持者往往是地方上意見領袖，掌握充沛的人脈網絡關係（Anheier, 2003）。在威瑪共和時期，納粹黨的社會支持也是來自於濃密的結社網絡，換言之，「活躍的公民社會」直接導致了民主體制的傾倒（Berman, 1997; Tenfelde, 2000）。這些例子顯示，社會資本並不同於公民社群，社團的種類與性質遠比社團參與本身更為重要。根據台灣的調查資料，吳乃德（2004）也提出了較為審慎的觀察結論：參與宗教社團、私人休閒性社團的人士並不見得會產生較高的社會信任，惟獨有公益社團才能產生這樣的效果。

最後，Putnam（2000:23）也更進一步指出兩種社會資本的作用，分別是

凝聚（bonding）與跨越（bridging）。凝聚作用使得同質性的成員能夠緊密相連，形成一個團結的群體；相對地，跨越作用則是連結起異質性的成員，打破他們的社會隔離。Putnam承認凝聚與跨越的區分是類似於Granovetter所說的「強連繫」與「弱連繫」，前者往往帶有強烈的情感投入，而後者則是能夠提供多樣化的訊息；儘管如此，他仍強調，大部分的結社活動都是同時兼具有凝聚與跨越的雙重作用，因此，這兩種並不是處於「非此即彼」（either-or）的互斥關係，而是「或多或少」（more or less）的問題。

Putnam對於凝聚與跨越的區分，是為了回應這樣的觀察：對於民主的危害並不是來自於公民不再信任他人，而是公民開始只信任與他們擁有相同群體身份的他人，而不信任不同群體的他人（Paxton, 1999）。換言之，群體之內的強烈信任往往是以群體之間的不信任為代價。Hardin（1995:70-71）也指出，「族群清洗」（ethnic cleaning）現象的產生，並不是由於盲目的民族主義，而是來自於個體與群體之間的過度整合，迫使當事人願意為了群體利益，進而殘害群體以外的人士。很顯然，Putnam（2000:400）注意到這樣的質疑，他承認同質性的社群比較容易產生社會資本，也因此，跨越性的社會資本是顯得更為可貴，也是更需要被積極鼓勵的。

筆者認為Putnam對於凝聚與跨越兩種作用未曾交待清楚，更重要地，他的含糊其實反應了社會資本本身的曖昧性格：社會網絡固然可以產生有利於民主的公民行為，但是前提必得是那些公民事先就具有了民主德性；否則反民主的公民之結社行為，只會造成民主的傷害。

就如同許多評論者所指出的，《獨自打保齡球》一書充滿了概念化的不一致、經驗資料的缺乏、對於證據的選擇性詮釋，其方法論的嚴謹程度是與其知識界上的影響力不成比例（Edwards and Foley, 2001; Wilson, 2001）。在此，與凝聚 / 跨越作用相關的一個議題即是社會資本與寬容的關係。如果說，社會資本的凝聚作用同時能夠帶來跨越作用，那麼我們應該期待公民的結社活動能夠強化寬容，因為寬容總是針對某個與我們不同的群體。對於這個問題，Putnam

所提供的解答卻是不令人滿意的。Putnam (2000:354-56, 494, 496) 指出，調查資料所呈現的是越具有社會資本的地方，寬容也越高。他強調，沒有任何一項經驗研究可以證實社區參導致了不寬容；儘管如此，在註腳中，他也不得不承認有不少著作是持相反立場的。另一方面，在討論若干不寬容的社區（例如焚燒女巫的Salem、1950年代種族隔離的小鎮等），Putnam (2000:358) 的語調卻由經驗分析者轉變成爲了道德勸說者，他強調，過去的社區雖然曾經滋生不寬容的溫床，但是「他們二十一世紀的繼承者卻需要面對更高的標準」。

這樣的不一致呈現了Putnam社會資本論的困境：儘管他再三地說明，社會資本的凝聚是可以與跨越共存，但是一旦在討論實際個案（例如美國學校的種族融合），Putnam (2000:362) 也被迫承認凝聚與跨越的衝突關係（trade-off）。事實上，一個Putnam所不願意面對的關鍵在於，他所設想的公共參與模型原來就是只針對具有高度寬容的人士，而不包括極端份子。如果說，只有民主派的社會資本才有利於民主，那麼關鍵並不是在於他們的社會資本，而是在於他們爲何一開始就是支持民主的。如此一來，片面強調參與本身所具有的正面助益，很有可能只是見樹不見林的說法。

追根究柢而言，新托克爾維主義者就如同他們的宗師一樣，視公民社會爲政治社會化的場所，他們關切公共參與所帶來的公民德性養成，並且認爲這構成了民主運作的基石。在這種圖像中，被忽略的即是不同部門間必然存在的利益競逐，以及所引發的社會衝突（Edwards and Foley, 1998）。另一方面，社群主義者也對於Putnam從保齡球俱樂部的例子來談美國政治社群感到不安。誠如Etzioni (2001) 所指出的，社群通常具有共享的道德價值，而不只是基於某種實用性目的（例如打保齡球），因此討論社群成員之間的關係，而忽略其共同接受的價值是危險的作法。因此，無論是從批判理論或是社群主義來看，社會資本的凝聚作用與跨越作用通常是處於對立的狀態，這是一點也不值得意外的。

總而言之，新托克維爾主義者對於社會資本的禮讚是值得再商榷的。過度

理想主義的期待容易使我們忽略了公民社會的缺憾：結社藝術有可能加劇社會衝突，社會資本固然帶來凝聚的作用，但是同時也產生了排除的後果。在接下來的兩節中，本文將以麒麟山的環境爭議案來探討結社藝術的實際運作。保育運動的成功推展，是立基於中產階級專業者所掌握的充沛資源，同時也必然呈現了他們的群體價值。如此一來，弱勢社區居民很難被納入保育運動的行列中，他們的生計需要不但是被忽略的，他們的權益也是被遺忘的。因此，居民被迫縱容他們村里頭人破壞環境的行徑，並且期待從其中獲得些許的保護。

肆、麒麟山保育運動的結社藝術

在1992年，一群高雄地區的記者、作家、醫師組成了麒麟山自然公園促進會（以下簡稱「麒促會」），他們要求將逐步開放的軍管區設置為生態保護區。在接下來的期間內，這些保育人士透過文章寫作、公眾演講、攝影展覽、座談會、生態解說員培訓、連署簽名等活動，一方面向廣大市民宣傳，喚起他們的生態意識，另一方面則是向政府部門施壓，要求儘早規劃自然公園。在1993年，「麒促會」委託靜宜大學台灣生態研究中心，著手進行環境規劃。該份報告書建議以採取分區管制，將麒麟山劃設為自然步道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自然保留區及生態綠化園區等五區，以兼顧生態人文資源保育與休閒觀光（台灣生態研究中心，1993:ii-iii）。此外，為了統籌自然公園的運作，報告書也建議在市政府編制內設置「綠政委員會」，以容納民間團體的參與。

經過了幾年的努力，高雄市政府終於在1997年公佈了《自然公園管理辦法》，將廣達1,200公頃的麒麟山納入保育範圍。市政府的規劃也採取五大分區使用的原則，幾乎是完全接受了民間團體的建議（高雄市政府研考會，2002:20, 182）。在1999年，隨著高雄市的民進黨執政，市政府成立了環境綠政委員會，「麒促會」也獲得了制度性的參與管道（包喬晉，1999）。透過這種制度設計，麒麟山自然公園的治理開始納入了民間保育人士。

對於南部環境運動而言，麒麟山是重要的里程碑。正是由於其廣大回響，這一群新生的運動者獲得了信心，他們才能夠參與更多的環境議題，形成所謂的「南台灣綠色革命」（高雄市綠色協會，1996）。這樣看來，麒麟山保育運動是結社藝術成功的展現：公民自發性的串連與宣傳獲得了社會公眾的支持，並且順利地說服了公部門，推動環境市政的改革。台灣的民主化解除了志願結社的枷鎖，麒麟山自然公園即是結社藝術遍地開花的果實（Lee, 2007）。

事實上，「麒促會」的保育人士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理解，他們將自身定位為所謂「市民運動」（龔重林，1995）。他們認為，歷史上的「市民意識」從對抗封建專制到改革都會環境，都是代表進步與理性的光明（鄭鬱，1992）。保育人士宣稱，他們的集體行動是自發的，而且是基於公益的。對於他們而言，麒麟山上那些每天撿垃圾與奉茶的熱心人士是最好榜樣，因為「他的行動沒有什麼『公民參與』、『市民主義』那些文謔謔的理論基礎，他只是單純的愛惜這片難得的山野，並希望它每天都乾乾淨淨的」（姚人多，1995）。

在保育人士看來，市民意識的主要對手是「保守的」官方。打從一開始，「麒促會」的運動者就知道，他們要準備好一份規劃報告，並且用其向官員施壓，而不是耐心地等待官員的青睞，再進行規劃研究。一位參與者就如此表示：

台灣的官員根本不進步。那時候我們遇到的建設局長就是「抓把子」，是調查局訓練出來的！當時的官員都是這種人！他們完全沒有自修，所以我們跟他們溝通，他們都聽不進去。他們反對自然公園的理由，是因為現有法律條文找不到這個名詞（受訪者一，2006/10/27）！

因此，保育人士所設想的發展情節是由下而上的動員，迫使落後的公部門跟上進步的民間之腳步。保育運動「必需經由廣大人民緩慢而自發性的覺醒過

程，凝聚意識、形成民意……向掌權謀利者要求回歸屬於人民的生存尊嚴」（王家祥，1992）。換言之，這即是結社藝術的推廣與運用，托克維爾在美國的驚奇發現，在南台灣的高雄獲得了成功的展演。

然而，進一步來看，麒麟山保育運動卻是高度依賴於優勢階級的參與，以及他們所擁有的社會資源。研究指出，歐美國家的環境運動者通常是高收入、高教育的人士，他們鮮少處於直接的生產部門，因此傾向於重視非物質性的價值（Burklin, 1987; Cotgrove and Duff, 1980, 1981）。同樣地，「麒促會」的主要成員是記者、作家、醫師、律師、中小學教師等中產階級專業人士，他們不只有意願，同時也有能力長期投入保育運動。在早期，「麒促會」有一項不成文的規定，所有成員對外的演講與生態解說都要回捐一半給社團。^② 用韋伯的話來說，這一群保育人士清楚地表示，他們是「爲了運動而活」（live for movement），而不是「靠運動過活」（live on movement）。

「爲了運動而活」是需要物質條件的配合，而無法只憑藉個人的信心。因此，一位參與者就指出，「麒促會」向來是由「師字輩」的成員主導，醫師、律師、建築師掌握了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因爲他們的捐款是運動初期重要的資金來源。^③ 如果說「師字輩」的人士依靠他們的聲望與財力，那麼「麒促會」的新聞從業人員則是利用他們的可支配時間（discretionary time）。一位當時的記者就表示，她只需要在傍晚進報社，因此可以用整個白天在麒麟山進行生態觀察（受訪者二，2006/12/29）。由於「麒促會」的大部分成員都是中產階級專業者，其他社會背景人士的參與於是顯得格外的特殊，甚至是突兀。一位卡車司機，是以這樣的方式說明他的參與：

我，一個什麼環保觀念都不懂的勞工，都這麼有興緻的加入

^② 筆者於2006年10月27日所作之田野筆記。

^③ 筆者於2006年11月27日所作之田野筆記。

這個無私奉獻心力的組織，是因為一來可以增加自己的人格修養，二來又可增進健康、擴大視野，何樂而不為呢！（涂幸枝，1993:293）。

這段自白顯示了，理想主義的公共參與是特定的階級文化，其他的階級成員需要經歷「改變人格、提升修養」的再社會化過程，才能融入其中。

更重要地，「麒促會」的結社藝術之所以能夠發揮作用，原因也在於這一群專業中產階級所擁有的相似性社會位置。儘管在出版的作品中，「麒促會」成員強調自己是「高雄市民」，所推動的是「市民運動」；但是在筆者所進行訪談中，他們卻不避諱以「菁英」字眼來形容他們的身份。一位受訪的作家就指出：

其實很多時候，你要先影響就要影響那些菁英份子，才會成功。這些人本身早就互相都認識了，他們是所謂高雄的菁英，都是醫界聯盟、建築師與律師。×××的圈圈就是屬於這些上流的社會的人，算是知識份子，不是有錢人。×××是跟一些作家什麼都熟，甚至文化界。所以我們跟高雄藝術家都很熟（受訪者三，2006/12/29）。

另一位本身是郵差的「麒促會」員也指出：

這一些菁英才對政府有影響力，才能將運動搞得有聲有色。要不然，大財團誰惹得起呀？你憑什麼東西能夠惹得起他們（受訪者四，2006/10/26）？

「菁英」的說法並不是自抬身價，事實上，這清楚地呈現了結社藝術的強大作用。「麒促會」能夠成功地宣傳他們的訴求，原因也在於他們所掌握的媒體管道。許多早期「麒促會」的成員是新聞工作者，其中一位是《台灣時報》的副刊總編，另一位則是《民眾日報》的主筆。因此，「麒促會」等於是掌握了高雄兩大媒體的言論，可以透過這些管道來傳播保育的福音。那位前台時副

刊總編就指出，他刊登了太多關於麒麟山的文章，還經常被總編輯叫去「聽訓」。即便如此，如果出現了他不能採用的環保文章，他仍是會拿給民眾刊行。除了報紙的管道，他也利用自己在藝文界的影響力，說服一家位於台中的出版社推出一套自然文學的系列書籍（受訪者一，2006/10/27）。在他的推動與編輯下，台灣環境運動許多重要的論述作品即是在這個系列刊行。

在整個保育運動過程中，這一群專業中產階級的關係網絡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在「麒促會」剛成之初，辦公室場址、事務人員、文具郵電的支出都是由一家在地藝廊所負擔的。那一家藝廊負責人與「麒促會」的主要幹部都很熟悉，也是高雄藝文界重要的人物。爲了更深入地宣揚保育的重要，「麒促會」更曾花了六十萬元印製《麒麟山之愛》的小手冊，向廣大市民免費發送。據了解，這筆花費是來自一位家境富有支持者的捐贈（受訪者五，2006/11/10）。此外，在一位參與醫師的提議下，高雄醫界聯盟也曾購買「麒促會」的出版物，贈送給每一位會員。^④

保育理念的宣傳的確是透過了結社藝術的運用，但是結社藝術的成功卻是取決於參與者的社會位置。也因此，參與者的社會位置也決定了結社藝術的內容。自然公園的理念是來自於「麒促會」幹部的國外旅遊經驗，他們曾經一同去日本觀光，發現都市邊緣的荒野可以與都市文明共存（受訪者一，2006/10/27）。換言之，這一群運動者從登山者、旅遊者的角色出發，他們所在意的即是麒麟山的環境生態價值。麒麟山應該是所有高雄市民的後花園，而不是當地居民的賴以爲生的自然資源。

在保育人士的想像中，麒麟山彷彿是自然形成的荒原，仍沒有被現代文明所污染；然而事實上，麒麟山從很早就出現了人類社會的蹤跡，在十七世紀就有濱海的原住民聚落，後來的漢人移民也是以此爲根據。等到保育人士重新發

^④ 見1993年高雄醫界聯盟第一屆第十一次執委會記錄摘要。



現麒麟山的豐富生態資源，他們同時也注意到了麒麟山舊部落（在此稱為鴻禧村）。在早期，保育人士所看到的鴻禧村是「世外桃源」，村民「與世無爭」、「樂天知命」，彷彿是一個已失去的舊台灣之縮影（吳錦發，1993；洪田浚，1995；蔡幸娥，1993）。換言之，這些都市中產階級將自己兒時的鄉愁投射在鴻禧村民身上。進一步來說，保育人士的看法十分類似早期歐洲人看待亞、非、美洲地區的人民，後者被想像成爲是「原始的」、「封閉的」，是現代歐洲文明的對立面（Wolf, 1982:18）。早期保育人士一廂情願的想像很快就破滅了，麒麟山並不是尚未開發、缺乏人類活動的荒原，而是長期扭曲的軍事管制之結果。

1996年，在村民強烈的抗爭下，軍方縮小的管制區範圍，整個鴻禧村聚落終於開始自由進出，不再受到管制哨的監控。在當時，「麒促會」是唯一公開反對撤哨的聲音，他們要求「保留最後的一塊淨土」（李若群，1996）。從那時開始，麒麟山保育運動開始面臨了強大的在地反對，鴻禧村民用草根而素樸的方式來對抗專業中產階級的結社藝術。

伍、爲何鴻禧村民不是「市民」？

鴻禧村的地理位置決定了其歷史命運。從地圖來看，鴻禧村是依山（麒麟山）傍海（台灣海峽）的村落，北方緊鄰左營海軍軍港，南方則是面對高雄港。從1939年開始，日本人爲了因應戰爭，在高雄設置軍港，麒麟山另一個聚落桃子園被迫遷村。鴻禧村村民的牽罟、竹筏捕魚也被禁止（杜劍鋒，2004:90-91）。在戰爭結束之後，國民政府將軍隊駐紮在麒麟山，鴻禧村被劃入軍事要塞區，居民被迫承受各種居住、生計、交通的限制。

根據1950年公佈的高雄市西子灣特區人民戶籍遷徙登記制要點，鴻禧村原則上只能遷出不能遷入，容許遷入的例外包括外地女子嫁入、當地人領養等特例。人車的進入也受到嚴格的管制，當地人要以通行證取得管制哨站的放行。

外地訪客則是要由當地人出面邀約，並且在六點之前離開，才可以取得臨時通行證。房舍的興建在1958年之後是禁止的；舊房舍的修繕則是要遵守「原位置、原高度、原大小」，並且取得駐地軍隊的許可。除了這些正式規定以外，軍隊的駐紮也對於鴻禧村民帶來很大的生活不便。當地受訪者表示，早期國民政府的士兵素質很惡劣，勒索平民百姓、佔用民宅與廟宇、強迫居民從事體力勞動等情事經常發生（受訪者六，2006/10/16）。

軍管帶來諸多限制，生計方面的衝擊是最深遠的。鴻禧村原先是靠捕漁為生的村落，但是軍隊卻禁止沿岸500公尺之內的漁業活動，這使得依賴簡易竹筏的村民根本無法維生。因此，大約是在1960年代左右，村民的經濟活動開始從捕漁轉成農耕，他們佔有山坡上的公有地，大量地清除日本時期種植的相思林，將其開墾為私人的果園與養殖場。根據居民的說法，當地所出產的玉荷包荔枝曾經帶來可觀的收入（受訪者七，2006/10/27）。軍方的態度基本上是容許居民私墾，並不加以管制。軍方曾經在1960年代一度向這些私墾農地徵收稅金，但是後來卻不了了之。此外，居民的副業也包括捕殺麒麟山的台灣獼猴，販售給山下的補品業者。走私也是重要的收入來源，居民用賄賂取得軍事單位的默許，將走私的物品連夜越過麒麟山，進入市區販賣（受訪者八，2006/11/11）。

總之，軍事防禦的需求剝奪了鴻禧村民的種種生計權益。面對山下日益繁華的高雄都會，鴻禧村感受到十分尖銳的相對剝奪感。當地里長就表示，他們一直到很晚才有水電供應（受訪者九，2006/10/08）。一份1981年的陳情書提到：

本里的居民大都傳襲祖先遺留下來的樸實、保守作風，對於法律的認識十分粗淺，因此，抱著寧可三代同居破屋陋舍內的心理，也不願去和官方打交道，所以說，在本里內，幾乎家家都是老少八、九口同睡一房內，這種情況，相信在全市各角落都極少見到的（鼓山區桃源里居民，1981）。

另外一份在1994年的陳情書如此描述：

平常燃放鞭炮，皆被禁止；如遇迎神賽會，而且得到允許，方可進行。親朋好友來訪，有如上法場一般，須由受訪者到西子灣洞口拿身份證，到營部辦理會客驗明正身後放行（搜身當然不在話下），而訪客必須在下午六點以前離開，否則會被送到南警部關起來；真是悲哀啊！^⑤

以往的威權統治年代中，鴻禧村民不可能公然地反抗軍管所帶來的種種限制，他們只能透過黨國體制內的恩庇網絡來謀求自身的權益。鴻禧村有一戶即是透過後備軍人的關係，動員軍方的物資與人力來建設專屬於他們的擋土牆與聯外道路。那個家族有位子弟曾經在謝東閔所創辦的實踐家專任教，在1981年，他利用這項關係以鴻禧村民的名義，向副總統辦公室提出陳情書，要求解除軍事管制。後來，副總統辦公室將這份文件轉送國防部。據報載，但是國防部堅持管制的必要性，只能同意協助村民集體遷移到山下的國宅（張詠雪，1982）。

隨著威權統治的逐漸鬆動，鴻禧村反對軍管的集體行動也越來越公開化。在1985年，里長行文監察院與高雄市政府，反對一項軍事工程。在1988年，鴻禧村召開里民大會，正式決議向軍方要求解除軍事管制、廢除禁建限制、同意承租國有土地、開設產業道路、興建排水設施（台灣時報，1988）。從1980年代末期開始，在地的市議員、立法委員與市民也紛紛附和村民，他們批評軍方的「鴨罷作風」、「老大心態」，要求解除鴻禧村仍存在的「戒嚴令」。當時的高雄市長就曾經公開宣稱，爭取麒麟山開放是他既定的目標，只是國防部堅持不讓步。

面對這些壓力，軍方管制越來越難被正當化。鴻禧村民認為，金馬地區都

^⑤ 引自鴻禧村民所草擬的未出版陳情書。

已經開放觀光，憑什麼仍維持麒麟山的軍事要塞？他們的家鄉成爲了台灣唯一仍未「光復」的地區。在1980年代末期，軍方採取了兩項未正式宣佈的開放措施，以因應來自民間的壓力。第一，軍方開始默許鴻禧村村民經營餐廳，並且在交通管制方面通容前來消費的山下遊客。在以往，外人需要正式登記與邀請才能進入鴻禧村；現在，他們只需要說明自己是來用餐的，就可以留置到深夜。在極盛時期，居民不到900人的鴻禧村開設了十幾家土雞城、海鮮餐廳、咖啡廳。這些餐廳所販賣的即是依山傍海的天然景致，在長期軍事管制的有效隔絕下，許多高雄市民根本不知道有麒麟山這個地方。其次，軍方也開始縱容鴻禧村的土地炒作。在1980年代末期，由於國內外資金的豐沛，全台的房地產開始飆漲（陳東升、周素卿，2006:138-39）。在鴻禧村，解嚴後的政治氣氛帶來這樣的期待，村民間甚傳，私墾地不久即將以極低的價格發放給村民。因此，不少山下的政商名流開始在鴻禧村購買私墾地的使用權，有些人甚至大興土木，興建私人招待所。當初宣示要爭麒麟山開放的高雄市長，也曾公開指責投機客是「買空賣空，會害死很多人」（黃明裕，1989）。

這兩項開放解除了平地都市資本主義與鴻禧村的隔離。無論是興建景觀餐廳或是土地炒作，麒麟山的自然環境都遭受急速的破壞，許多山坡地被剷平，原先的植被被清除，海灘也由私人佔據。更重要地，村民的生計活動也從農耕轉向了觀光產業以及土地仲介。需要說明的是，這種經濟轉變並沒有提升所有村民的福祉，只有少數具有政治關係的地方頭人在其中獲利。鴻禧村的里長自己開設了一家咖啡廳，佔用了國有林地，而其位置就是在軍營大門的正前方，軍方卻視若無睹。由於該位里長是某位具有黑道背景市議員的大樁腳，所以整個鴻禧村也只有他的咖啡廳前面100公尺有鋪設水溝蓋，這樣是可以方便開車前來的遊客停車。土地仲介涉及到國有地的侵佔與買賣，更是需要政治勢力來撐腰。不令人意外地，那位里長即是當地最重要的捐客，里長與他所支持的市議員賣了許多筆的土地。

在軍管時期，鴻禧村的里長即是相當有權勢。許多需要與軍方交涉的事

務，例如修繕房舍、繳納租金，就是要透過里長來進行。隨著軍管的逐步解除，以里長為首的地方頭人反而獲得了更多的資源，他們在鴻禧村的地位更形鞏固。由於土地仲介與餐廳經營的利益，他們的個人財富迅速累積。目前的鴻禧村里長已經擔任過三屆，他甚至已經在高雄市區買了房子，全家都搬遷到山下居住。只有在上班時間，這位「不在地里長」才會在辦公室出現。許多村民表示，事實上許多居民都不滿里長的商業行為，而他之所能夠順利連任，是因為從山下動員了很多人來投票。^⑥ 在訪談中，這位里長也承認，當地的里長選舉比總統大選更激烈（受訪者九，2006/10/08）。

對於其他鴻禧村民而言，軍管的鬆綁固然解除許多生活上的不便，但是並沒有實際改善他們的經濟生計。他們頂多獲得了在當地餐廳當廚房幫手、服務人員的工作機會。賣私墾地的農民也只是一開始獲得一筆意外之財，後續土地炒作的利益是與他們無關的。更重要地，鴻禧村的生活品質也急劇地惡化。一個曾經是遺世而獨立的村落，到了週末晚上，甚至會出現交通堵塞的現象。不少居民開始抱怨垃圾、噪音與治安問題。在田野研究中，筆者還曾發現有些無可奈何的居民，他們將所有的門窗上鎖，因為常有不知情的遊客闖入私人住家。

在鴻禧村，軍管解除後的地方頭人權勢膨脹也強化既有的垂直依賴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的村民仍是支持里長的開發主義路線，儘管他們高度懷疑他的私底下生意往來。對於鴻禧村而言，過去的軍事管制，以及後來的麒麟山自然公園，同樣都是無法忍受的沉重負擔。在1996年與2000年，居民在里長的率領下，強力阻撓市政府拆除當地的非法私人招待所，甚至出現了居民以暴力攻擊在場觀看的保育人士之事件。

鴻禧村不歡迎「麒促會」，因為他們的保育主張直接阻礙了他們的生計。從「麒促會」的角度來看，鴻禧村民是非理性的、情緒化的。一位曾被毆

^⑥ 筆者於2006年10月28日所作之田野筆記。

打的保育人士認為，鴻禧村的形象很差。「動手打人本來就是錯的，所以他們後來才要說我們是環保流氓，原因在於他們本來就是流氓」（受訪者十，2006/11/10）。另一位「麒促會」的醫師也曾有這樣不愉快的經驗：

他們一進來就罵我，對我的頭開始罵到我的腳，又對我的太太從頭罵到腳。你聽的懂嗎？罵的很難聽，我說你有事情跟我說，跟我太太有什麼關係？祖宗十八代也要罵，就是這樣阿！他們說，你吃飽太閒作什麼醫生，你就沒患者可看，才來鴻禧村管東管西（受訪者五，2006/11/10）！

「麒促會」的中產階級不能理解鴻禧村民的行為。為何當地人非但不認同無私的保育訴求，反而願意支持剝削他們的地方頭人？因此，「麒促會」成員通常認為，鴻禧村民是不講道理的「化外之民」（受訪者十一，2006/11/10）。保育人士的看法忽略了這一點：自然公園的設置沒有納入住民的意願，因此對鴻禧村民而言，這不啻是某種強加的異已存在。

在「麒促會」1993年的規劃書中，鴻禧村被劃歸為「海洋文化遊憩區」。規劃書提出許多攸關鴻禧村民權益的建議，包括輔導居民棄墾、發展大眾運輸系統、限制每天遊客數目、民宅建築風格統一、實行建蔽率管制、抑制土地炒作等（台灣生態研究中心，1993:54, 75-7, 100-1）。基本上，這些規劃提案是立基於生態旅遊的理念，希望能夠將村民的利益從破壞環境移轉到保育環境，提供鴻禧村另一種更永續的願景。如果說，地方頭人仲介土地與開設餐廳是典型的尋租（rent-seeking）行為，亦即是用政治影響力來奪取超額利潤，那麼生態旅遊的想法則是提供一種比較公平的、對環境友善的路線。很顯然，海洋文化遊憩區是有賴於村民的積極參與，房舍改建、遊客管制、生計轉型等項目都涉及了村民的日常生活，沒有他們的同意與配合，是不可能成功的。

然而，但是令人訝異的是，這些提案完全是保育人士閉門造車的產物，沒有任何一位村民曾被詢問過其意願。等到市政府開始著手規劃自然公園，鴻禧村里長有幾次被邀請到公聽會的場合來發表意見。保育人士認為，公聽會即是

最合適的政策參與管道，因為其設計是符合他們的結社藝術；然而，他們卻沒有想到，里長不但沒有將自然公園的訊息傳遞給村民，反而到處散發錯誤的資訊。^⑦ 即使在後來成立的綠政委員會中，有權出席的也是保育人士，而不是鴻禧村民。因此，在村民感受中，軍事管制與自然公園都是強加諸在他們身上的負擔。

在台灣的其他保育運動個案中，在地居民的態度是十分關鍵的。唯有地方出現保育的呼聲，強而有力的動員才能夠與開發利益相抗衡，林內鄉湖本村的八色鳥保育運動（Tang and Tang, 2004）、美濃反水庫運動（何明修，2006:241-80），都是明顯的例子。為何在一開始麒麟山保育運動不將當地居民帶進來，以致引發後續的「保育與開發」的衝突？

許多受訪的「麒促會」成員表示，他們早期將關注焦點放在麒麟山東麓，積極反對水泥業財團的住宅開發案，因此對於麒麟山西麓的鴻禧村則是較少投入時間。持平而言，這個理由的確能夠解釋為何保育人士在1990年代中期之前少與鴻禧村接觸，但是卻不能回答為何在自然公園設立之後，保育人士仍沒有想要賦與村民更多的參與機會。事實上，地方的政治文化是這一群保育人士感到陌生而不自在。一位受訪者就認為，鴻禧村實在是「太複雜」，「要不然為什麼鴻禧村每次村民大會黨政軍特都會參加？反正就是各方面的力量會進去」（受訪者五，2006/11/10）。換言之，中產階級與村民之間存在一個巨大的社會鴻溝，前者的社會資本缺乏跨越的作用，無法吸納後者的參與。

更重要地，誠如前面理論討論部分所指出，社會資本的概念其實預設了更廣大社群的利益與價值；因此，保育運動拒絕納入當地居民的事實，強而有力地呈現了這一點，中產階級的行動目標是違背居民的集體意願。因此，保育人士排斥鴻禧村民的參與，其原因包括物質性的與文化象徵性的。進一步來說，

^⑦ 在田野研究中，筆者發現有些村民還不知道自然公園已經設立了近十年，即使是較知情的村民對於其分區使用的規定也是不熟悉的。

保育運動宣稱要爲了所有高雄市民保留最後一片淨土，但是運動主事者卻特意忽略這個事實，麒麟山能夠被保存下來，原因正在於居民長期被剝奪了使用的權利。如此一來，所謂的市民運動其實不包括鴻禧村民，中產階級保育運動者不願意、也沒有能力納入當地居民。^⑧

一旦居民被排除在保育運動的隊伍以外，他們只能透過順從既有社區領導，來謀取自己的權益。在許多面向上，鴻禧村的政治文化是符合了Banfield（1958）對於義大利鄉村的描述：村民是彼此猜忌的與感到政治無力的，他們認爲公共事務的參與不是爲了沽名釣譽，就是爲了私人利益。在近幾年的違建拆除案件中，經常流傳的講法是地方上有人「見不得別人好」，所以才向市府官員舉發。儘管鴻禧村民普遍不認同「麒促會」的作風，但是如果要想害自己的鄰居時，他們也會打電話給「麒促會」，揭露一些不法的土地交易（受訪者十，2006/11/10）。村民一般認爲，鴻禧村的未來並不是取決於他們自己的意願，而由更高層的菁英來決定。一位受訪的村民就這樣表示：

其實我跟你們說喔，我們小老百姓真的什麼都做不成，民意代表才比較有力！如果我們今天鴻禧村要組織個協會，也會不了了之。除非這個會很有錢，能夠幫一個民意代表當選的話，比如說我們贊助他什麼，這樣的話，這個會就會很有氣勢，會越來越滾越大（受訪者十二，2006/10/28）。

他們普遍認爲，政府是聽「麒促會」的意見，因爲他們人多勢眾，而鴻禧村只有幾百人，所以「政府不照顧」。如此悲觀的世界觀當然不利於集體動

^⑧ 在田野研究中，筆者曾經發現一位十分贊同保育理念的鴻禧村民。在以往，她是在山下某國小擔任圖書館員的工作，常有機會接觸「麒促會」的文宣；在退休後，她選擇到鴻禧村居住，因爲她喜歡這依山傍海的環境。這幾年下來，她也驚訝地發現，原來村民是如此排斥保育訴求。從社會資本的觀點來看，這位女士與保育運動的親近性其實是來自於他們社會的同質性，如果不是她的退休前的工作與居住地點，她不會如此採納保育的觀念。

員，反而強化村民對於不滿現狀的接受。因此，當某些村民企圖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打算挑戰里長在當地的政治地位，大部分的村民是不信任這項舉動。^⑨他們認為帶頭的人是「別有私心」，而不是真正為了鴻禧村的公益。事實上，這一群鴻禧村的異議者自己也沒有信心，因此他們想到的第一步是找另外一位市議員，向她要一點經費；而要取得市議員的支持只有一種方式，即是在選舉中多幫她拿幾票（受訪者八，2006/11/11）。

總而言之，鴻禧村的悲情歷史遺留下了深遠的影響。結社藝術在民主的年代中越來越顯得重要，但是不了解這一套遊戲規則的村民成為政治的局外人。很諷刺地，鴻禧村內最知道結社藝術的人似乎就是里長。在幾年前，他申請成立麒麟山文化協會，其會址就在里辦公室。根據他的說法，這個協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村民「解決土地問題，並且向市政府申請經費」，在平常時間是沒有任何活動。一位熱心的當地文史老師失望地表示，當初他看到文化協會的招牌很感動，但是結果發現辦公室面的人都是在「泡茶、抽煙」，根本不關心文化。^⑩這個例子顯示，結社的能力是不平均地分配，需要透過結社來改變自己命運的村民不知道結社所必備的知識；相對地，地方頭人本身是結社主義的頭號對手，但他卻知道如何運用結社藝術，來強化他對於社區的控制。鴻禧村民無法用結社藝術來形塑他們的意見，表達他們的意志。在面對外來的威脅，他們被迫選擇了一個習以為常的選項：縱容他們的地方頭人，默視其破壞環境的商業行徑，認份而耐心地期待能夠獲得某種程度的保護。

^⑨ 不可諱言，社會資本有助於結社活動，但是結社活動本身也能夠創造出新的社會資本。如果不滿現任里長的鴻禧村民能夠成功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並且成功地突破既有頭人政治的困境，這不但有助於村民潛在意願的表達，也許能夠化解目前保育與開發的對立。因此，在筆者的田野研究過程中，隨行的保育人士對於這項消息感到十分振奮。

^⑩ 筆者於2006年10月10日所作之田野筆記。

陸、結論：批判的結社主義

在兩百多年前，康德認為啓蒙運動的標語即是「勇於求知」（*sapere aude*）；在兩百多年後的今天，新托克維爾主義者認為我們所處是公民社會的年代，「勇於結社」成爲了最具當代性意義的標語。Putnam（2000:399）指出，對於社會資本的投資是政治改革的必要條件。因此，要使得美國民主政治的香火維繫不墜，公共參與的精神首先要被重振。在台灣，每況愈下的民主政治品質也激發出一系列的公民社會論述，無論是表現在保育運動、公投運動、反貪腐運動、公民會議運動等事件上。然而，我們到底能夠期待公民社會這一帖藥方帶來何種的成效？在台灣民主的諸多病症中，又有那些是要靠其他藥方來根治？

本文從一個南台灣的環境爭議案，來探討社會資本的侷限性。在很多的情況下，社會資本的凝聚作用遠比跨越作用更容易產生，同質性的群體比較能夠被組織起來，採取共同的集體行動。素樸的結社主義者主張，社會資本就像貨幣（經濟資本）、教育（人力資本）一樣，多多益善。但是更進一步的考察卻要求我們注意社會資本的種類，以及不同社會資本的相互衝突。

如果這樣的推論是成立的話，公民社會所能帶來的政治允諾應該被更審慎地對待，而不是被浪漫化。Walzer（1992）指出，公民社會是繼民主公民權、社會化生產、市場、民族主義等之後的一種人類解放提案，可能帶來更合理的社會秩序，但是其限制也需要被注意。公民社會當然是一種可欲的規範性價值，但是單獨憑藉著結社活動，平等、寬容與信任是不會自然而然地出現。只有在一個良好的政治體制設計下，我們才能創造出民主的公民社會，因為結社活動會產生極度不平等的政治關係，而這正是民主國家所要儘力抑制與避免的現象。Walzer將這種觀點稱爲「批判的結社主義」（*critical associationalism*），因為它承認公民社會的民主化潛力，並且同時關注其限制。

如果不批判性地使用的話，「公民社會」有可能淪爲「社會資本家」用來

剝削「社會無產階級」的工具。專業中產階級享有諸多的社會資源與網絡，其結社活動比較有可能獲政府官員的重視。同樣地，知識份子壟斷了文化論述的能力，他們總是可以在公共領域的辯論中，輕輕鬆鬆地迫使其他社會成員啞口無言。當其他形式的政治參與被貶為「民粹主義」，不符合「公民社會的」，我們如何確認這不是統治菁英抗拒民主化的陰謀？一句話，「公民社會」的濫用與誤用反而會產生反民主的結果。

最後，呼應湯志傑（2006:205）對於台灣公共領域論述的考察：以往政治優位邏輯導致諸多的後遺症，我們不是過度高估政府的能力，就是過度貶低政治人物的動機。因此，透過公共領域來強化社會的自主性，也許是一條可能的出路，但是也不應該被賦與太多的期望。如果我們「把眼光轉向草根與其他社會領域，轉向更為根本的『社會』，或許將可看到不少值得樂觀期待的希望」。然而，面對台灣民主的諸多病症，批判的結社主義者主張採取「雞尾酒療法」，而不是迷信某種單一的萬靈藥。轉型正義、族群衝突、惡質媒體、金權政治等問題分別具有不同的歷史脈絡，也有可能需要不同的解決方式。筆者相信，唯有更認真面對公民社會的限制，我們才能更妥善地運用公民社會這項資產，並且獲得最好的成果。

參考書目

- 七一五聯盟（2006）。〈壯大公民社會、提昇台灣民主：我們共同的回應文〉，非關藍綠715觀點網站，8月23日。<http://www.twcivilsociety.org/?cat=3>。2007/03/01。
- 王家祥（1992）。〈人的精神不能永遠被踐踏〉，《自立早報》，9月2日，版10。
- 包喬晉（1999）。〈柴山列為國家公園見解兩極〉，《聯合報》，9月11日，版18。
- 台灣時報（1988）。《台灣時報》，11月9日，版12。
- 台灣生態研究中心（1993）。《柴山自然公園綱要計劃》。高雄：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
- 何方（1990）。〈從「民間社會」論人民民主〉，《當代》，第47期，頁39-52。
-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出版社。
- 何明修、蕭新煌（2006）。《台灣全志—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台北：國史館。
- 吳乃德（2004）。〈搜尋民主公民：社團參與的理論與實際〉，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發展》，頁177-214。台北：桂冠。
- 吳錦發（1993）。〈柴山舊部落〉，涂幸枝（主編），《柴山主義》，頁85-90。台中：晨星。
- 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發展》，頁1-62。台北：桂冠。
- 李若群（1996）。〈環保團體擔心生態再遭破壞〉，《台灣新聞報》，11月28日，版15。
- 杜劍鋒（2004）。《失落的桃子園》。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汪平雲、徐永明（2003）。《落實公投、鞏固民主：一個公民社會的觀點》。台北：台灣智庫。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6期，頁61-118。
- 林勝偉、顧忠華（2004）。〈「社會資本」的理論定位與經驗意義：以戰後台灣社會變遷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37期，頁113-66。
- 姚人多（1995）。〈柴山的人文與未來〉，《自由時報》，10月29日，版35。
- 洪田浚（1995）。《柴山的人文歷史》。高雄：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
-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2002）。《自然公園：柴山之旅》。高雄：串門文化。
- 高雄市綠色協會（1996）。《南台灣綠色革命》。台中：晨星。
- 涂幸枝（編）（1993）。《柴山主義》。台中：晨星。
- 張詠雪（1982）。〈化外故地、柴山不堪留〉，《中國時報》，7月10日，版3。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台灣民主季刊》，第3卷，第1期，頁77-104。
- 陳東升、周素卿（2006）。《社會志·都市發展篇》。台北：國史館。
- 湯志傑（2006）。〈期待內在批判的璀璨未來：評《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思想》，第2期，頁181-207。
- 黃明裕（1989）。〈柴山炒地皮買空賣空〉，《中國時報》，6月12日，版13。
- 鼓山區桃源里居民（1981）。〈破殘老屋三代同房〉，《台灣新聞報》，6月3日。
- 蔡幸娥（1993）。〈新桃花源〉，涂幸枝（主編），《柴山主義》，頁195-200。台中：晨星。

- 鄭鬱 (1992)。〈港都市民意識與反都市運動〉，《民眾日報》，7月19日，版16。
- 蕭新煌 (2004)。〈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治理〉，《台灣民主季刊》，第1卷，第1期，頁64-84。
- 錢永祥 (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李丁讚 (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發展》，頁111-46。台北：桂冠。
- 顧忠華 (1999)。〈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6期，頁123-45。
- (2003)。〈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兼論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張茂桂、鄭永年 (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1-28。台北：月旦。
- 龔重林 (1995)。《市民運動與市民意識之轉化：柴山自然公園運動的例子》。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nheier, Helmut (2003). "Movement Development and Organizing Networks: The Role of 'Single Members' in the German Nazi Party, 1925-30." In Mario Diani and Doug McAdam (eds.),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pp. 49-7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nfield, Edwards C. (1958). *The Moral Basis of a Backward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Bellah, Robert N., Richard Madsen, William M.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M. Tipton (1985). *Habits of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dix, Reinhard (1974). *Work and Authority in Industry: Ideologies of Management in the Course of Industrializ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rman, Sheri (1997).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3:401-29.
- Bermeo, Nancy (2003). *Ordinary People in Extraordinary Times: The Citizenry and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ürklin, Wilhelm P. (1987). "Governing Left Parties Frustrating the Radical Non-established Left: The Rise and Inevitable Decline of the Gree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 No. 2:109-26.
- Cotgrove, Stephen, and Andrew Duff (1980). "Environmentalism, Middle-class Radicalism and Politics."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8, No. 2:333-51.
- (1981). "Environmentalism, Values, and Social Chang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2, No. 1:92-110.
- Crozier, Michel,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ji Watanuki (1975).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Larry (1999).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dwards, Bob, and Michael W. Foley (1998). "Beyond Tocqueville: Civil Society and Social Capita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42, No. 1:5-20.

- _____ (2001). "Much Ado About Social Capital."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30, No. 3:227-30.
- Etzioni, Amitai (2001). "Is Bowling Alone Sociologically Lit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30, No. 3:223-24.
- Gellner, Ernest (1994).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New York: Allen Lane.
- Hardin, Russell (1995). *One For All: The Logic of Group Confli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ffer, Eric (1951). *True Believers: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 New York: Harper.
-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eane, John (1988).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Nord, Philip (2000). "Introduction." In Philip Nord and Nancy Bermeo (eds.), *Civil Society before Democracy: Lessons from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pp. xi-xxxiii).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Lee, Anru (2007). "Southern Green Revolution: Urban Environmental Activism in Kaohsiung, Taiwan." *City and Society*, Vol. 19, No. 1:114-38.
- Levi, Margaret (1996). "Social and Unsocial Capital: A Review Essay of Robert Putnam's Making Democracy Work."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24, No. 1:45-55.
-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axton, Pamela (1999). "Is Social Capital Decl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ple Indicator Assess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5, No. 1:88-127.
- Portes, Alejandro (2000). "The Two Meanings of Social Capital." *Sociological Forum*, Vol. 15, No. 1:1-12.
- Putnam, Robert D. (1994).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l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6).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In Larry D.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pp. 290-303).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Schmitter, Phillippe (1992).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and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Group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35, No. 4/5:422-49.
- Seligman, Adam (1992).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Tang, Shui-yan, and Ching-ping Tang (2004) "Local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Gravel Politics and Preservation of an Endangered Bird Species in Taiwa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36, No. 1:173-89.
- Tarrow, Sidney (1996). "Making Social Sciences Work Across Space and Time: A Critical

- Reflection on Putnam's Making Democracy 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0, No. 2:389-97.
- Tenfelde, Klaus (2000). "Civil Society and the Middle Classes in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y." In Philip Nord and Nancy Bermeo (eds.), *Civil Society before Democracy: Lessons from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pp. 83-108).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45).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2.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Walzer, Michael (1992). "Civil Society Argument." In 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pp. 89-107). London: Verso.
- Wilson, John (2001). "Dr. Putnam's Social Lubricant."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30, No. 3: 225-27.
- Wolf, Eric R. (1982).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附錄一 深入訪談 (訪談對象/時間/地點)

受訪者一 (前柴山會會長、前台灣時報副刊主編)/2006年10月27日/高雄

受訪者二 (柴山會會員、前民眾日報生活版記者)/2006年12月29日/高雄

受訪者三 (柴山會會員、文學作家)/2006年12月29日/高雄

受訪者四 (柴山會會員)/2006年10月26日/高雄

受訪者五 (前柴山會會長、前高雄醫界聯盟會長)/2006年11月10日/高雄

受訪者六 (鴻禧村村民)/2006年10月16日/高雄

受訪者七 (鴻禧村村民、景觀庭院餐廳負責人)/2006年10月27日/高雄

受訪者八 (鴻禧村村民)/2006年11月11日/高雄

受訪者九 (鴻禧村里長)/2006年10月8日/高雄

受訪者十 (柴山會總幹事)/2006年11月10日/高雄

受訪者十一 (柴山會會員、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師中心主任)/2006年11月10日
/高雄

受訪者十二 (鴻禧村村民、土雞城餐廳合夥人)/2006年10月28日/高雄

The Limit of Civil Society: The Art of Association in Taiwan'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Ming-sho Ho

Abstract

Civil society is often viewed as the cornerstone of democracy. At its core, civil society is what Tocqueville has called “the art of association,” or voluntary associations initiated by citizens to cope with their common problems. Recently neo-Tocquevillean theorist Robert Putnam puts forward the thesis of “social capital” to underscore the proposition that dense and trustworthy interpersonal networks are conducive to the health of democratic regimes. While most literature agreed on the positive functions of civil society, this paper points out its limit. By taking a close look at an environmental controversy, I demonstrate that the bonding and binding function of social capital are frequently at conflict so that the middle-class conservatism often excludes the participation of lower-class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notion of social capital presupposes a larger community with shared values, and thus a particular group's art of association is often the source of social conflicts with other groups. As a result, a healthy democracy needs robust associational life, but the result of association is not necessarily good for democracy.

Keywords: civil society, art of association, social capit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Ming-sho Ho 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Applied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 includes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y of labor,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d sociology of environment.